联 合 国 A/HRC/WGAD/2018/4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胡安·佩德罗·拉雷斯·兰格尔的第 41/2018 号意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胡安·佩德罗·拉雷斯·兰格尔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胡安·佩德罗·拉雷斯·兰格尔，系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国民，1994 年出生，是一名商人和学生，他常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梅里达州坎波埃利亚斯市马特里兹教区。他是坎波埃利亚斯市前市长的儿子，人民意愿党党员，也是国家政府的反对派，曾当选为民主团结圆桌会议联盟的代表，目前在哥伦比亚流亡。

5. 根据收到的材料，2017 年 7 月 30 日下午，大约有 200 名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玻利瓦尔国家警察部队和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武装人员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包围了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家，并开枪射击大门，试图闯入院内逮捕他的父亲(当时任该市市长)。

6. 来文方报告说，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家人设法从房屋后院和邻居家的屋顶逃离。然而，拉雷斯·兰格尔先生并未逃离，他被逮捕，尽管这些军人没有逮捕令，也没有抓到他现行犯罪。他被要求举起双手。他遭到一名自称为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人员用手枪殴打，他被暂时带到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第 16 支队，而后带到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总部。据称，在那里他遭到身体和心理虐待，他被逼与武器、迫击炮和警察盾牌一起合照。来文提交人声称，拉雷斯·兰格尔先生被扣为人质，以逼迫他父亲自首。

7. 2017 年 8 月 1 日，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家人向第 13 号检察官办公室和梅里达州公共辩护服务处提出关于绑架和侵犯基本权利的投诉。2017 年 8 月 2 日向加拉加斯第 81 号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关于拉雷斯·兰格尔先生基本权受到侵犯利的第二起投诉。但据报道，没有收到对上述投诉的答复。

8. 来文提交人指出，在拘留拉雷斯·兰格尔先生 48 小时后，没有按照委内瑞拉法律的要求将他送交法院审理。在将本案提交工作组时，拉雷斯·兰格尔先生仍未获得法院审理。

9. 在拉雷斯·兰格尔先生被捕后的一周内，其家人收到非正式的消息说他被关押在加拉加斯的“螺旋大楼”监狱。该消息并非来自警方、检察机关或官方渠道，而是来自另一名被拘留在同一地方的年轻人的母亲。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家人多次前往“螺旋大楼”监狱，以确定他是否被关押在那里，但未能奏效。

10.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8 月 15 日，由于哥伦比亚驻加拉加斯大使馆的干预，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家人首次得以进入“螺旋大楼”监狱加入领事探视。据报道，在那里发现了拉雷斯·兰格尔先生，他处于一种羸弱的健康状态，体重减轻，肤色改变，由于遭到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人员的虐待，他颤抖地恳求探访者把他带走。2017 年 9 月 26 日，拉雷斯·兰格尔先生在“螺旋大楼”监狱接受了第二次领事探视，在此期间，他的家人可以探望他。

11. 2017 年 9 月 28 日，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家人向检察机关提出上诉，指控他被拘留。委内瑞拉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一名律师后来告诉他的家人，共和国总检察长曾与她联系，告知她称该案件已分配给一名法官，该法官要求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提供资料，但没有得到回应。

12. 2017 年 10 月 1 日，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家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保护措施请求。

13. 2017 年 10 月 18 日，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家人再次联系了梅里达州第 13 号检察官办公室，以便索取该案的案卷副本，并提交了向其他机构提出的申诉副本。上述请求没有得到回应。

14.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第三次领事探视期间，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家人看到他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体重下降了很多，他有各种健康问题，包括胃病、过敏、流感、昆虫叮咬后的并发症和疥疮。据报道，他的心理和情绪状态也受到相当严重的影响。

15. 2017 年 11 月 22 日，哥伦比亚外交部通知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家人，已通过哥伦比亚驻加拉加斯大使馆，向委内瑞拉外交部发出了三份关于拉雷斯·兰格尔先生情况的普通照会。但是，没有收到对这些普通照会的答复。

16. 来文方报告说，委内瑞拉当局尚未正式承认拉雷斯·兰格尔先生被拘留；他的名字并未出现在“螺旋大楼”监狱囚犯的任何名单上，也没有受到任何司法当局的审理。来文提到，这种情况使他易遭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其基本权利继续受到侵犯。

17. 来文方报告说，拉雷斯·兰格尔先生被关押在一个约有 20 人的牢房里，他无法与家人通信、打电话或接受探视。此外，不允许他到外面呼吸新鲜空气和晒太阳，牢房里的卫生条件极差，而且他的用水受到限制。

18. 来文提交人称，剥夺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属于以上第一类中的任意剥夺自由。它提到没有正当理由将他逮捕，因为他没有犯任何罪，逮捕他没有逮捕令或任何其他别的法律文件，而且他没有犯现行罪。为了寻找他的父亲国家部队突袭击他的家后，剥夺了他的自由。他们无法逮捕他的父亲，因此拘留了拉雷斯·兰格尔先生，以制造压力。来文提交人强调，当局没有将他带到法院接受正式指控，没有正式承认拘留他，也没有将他列入任何被拘留者的名单。来文提交人称，当局的行动在本案中违反了《委内瑞拉宪法》第 44 条，该条规定人身自由权是不可侵犯的权利。

19.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这一案件涉及侵犯《委内瑞拉宪法》第 49 条规定的适当程序权，因此对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拘留根据第三类是任意的。这是因为没有将他交由司法当局审理，以确定其拘留的法律依据，而这本应该发生在他被捕后 48 小时之内。此外，当局没有履行职责解释他被捕和继续被拘留的原因。来文提交人还称，无罪推定原则和在法庭上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讨论情况

20. 工作组的职责是对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展开调查。在履行任务时，根据工作方法，工作组参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确立的有关国际法律标准。

2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为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2. 工作组获悉拉雷斯·兰格尔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获释。然而，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条(a)项，工作组决定通过正常工作程序处理来文并发表本意见。

23. 根据来文方提供给工作组的可信资料，对此政府并未提出异议，拉雷斯·兰格尔先生是 2013 年当选的坎波埃利亚斯市前市长的儿子，他是国家政府反对党人民意愿党的党员。

24. 工作组确信，2017 年 7 月 30 日，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玻利瓦尔国家警察部队和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人员为逮捕他的父亲强行闯入他家，他的父亲侥幸逃脱。那天，拉雷斯·兰格尔先生遭到暴力逮捕，没有逮捕令，也没有抓到他现行犯罪。随后他被转移到由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把守的一所设施。一周后，他被转移到“螺旋大楼”监狱，在那里他被剥夺了自由。没有告诉拉雷斯·兰格尔先生拘留他的原因或正式指控他犯有任何罪行。

25. 鉴于上述情况，由于政府未援引任何可以证明拘留他合法的理由，工作组认为拉雷斯·兰格尔先生属于第一类中的被任意剥夺自由。

26. 工作组还收到了可信的指控，即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受到严重侵犯，因为他无法在司法当局面前立即澄清其法律地位。此外，他没有被告知拘留他的原因，也未被允许在法庭上质疑拘留他的合法性。因此，工作组认为，由于严重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十一条和《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对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

27. 工作组认为，本案所述的拘留并不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首次针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批评当局行动的人的所作所为。工作组注意到，以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国际法基本规则的方式剥夺人民的自由，已成为司通见惯的做法。

28. 鉴于上述情况，对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国际法，因为它基于的是对其政治见解和其作为反对党人民意愿党党员的歧视。此外，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材料，且政府未予以驳斥，当局最初要逮捕他的父亲，而他的父亲是同一政党的当地市长；这是加重拉雷斯·兰格尔先生被拘留的一个因素。因此，工作组认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拘留拉雷斯·兰格尔先生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和第七条，因而构成任意拘留的第五类。

29. 工作组愿在此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监禁和其他形式的严重剥夺自由可构成危害人类罪。[1]

[1] 见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 22, 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和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

30. 近年来，工作组一再表达了对政府的政治反对派和行使见解、言论、结社、集会或政治参与自由权的个人多起任意逮捕案的意见。[2] 工作组认为，政府方面剥夺政治反对人士的人身自由，特别是剥夺被视为反对现政权人士的人身自由，就是一种对他们的攻击或系统做法，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

31. 鉴于国际人权机制近年来确认的任意拘留情况不断发生，敦促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对其该国进行正式国别访问。这种访问使工作组有机会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直接建设性对话，目的在于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的情况以及任意拘留的根本原因。

32. 最后，鉴于来文方指控拉雷斯·兰格尔先生在被捕和拘留期间可能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恶劣的拘留条件(在食物、过度拥挤和卫生方面)，工作组将本案件提供给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参考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处理意见

3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胡安·佩德罗·拉雷斯·兰格尔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七，第九至第十一条和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属于任意剥夺自由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34.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毫不拖延地纠正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情况，并使之符合有关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准则。

3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并根据国际法，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有权向国家寻求和获得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因此，工作组要求政府对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给予适当赔偿。

36.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拘留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确保公正和独立调查 2017 年

[2] 下列编号的意见：第 52/2017 号意见(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zo)，第 37/2017 号意见(Braulio Jatar)，第 18/2017 号意见(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第 27/2015 号意见(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第 26/2015 号意见(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Nixon Alfonzo Leal Toro、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第 7/2015 号意见(Rosmit Mantilla)，第 1/2015 号意见(Vincenzo Scarano Spisso)，第 51/2014 号意见(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和另外 316 人)，第 26/2014 号意见(Leopoldo López)，第 29/2014 号意见(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意见(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意见(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意见(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第 28/2012 号意见(Raúl Leonardo Linares)，第 62/2011 号意见(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意见(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第 27/2011 号意见(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意见(Miguel Eduardo Osío Zamora)；第 31/2010 号意见(Santiago Giraldo Florez、Luis Carlos Cossio、Cruz Elba Giraldo Florez、Isabel Giraldo Celedón、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以及第 10/2009 号意见(Eligio Cedeño)。

8 月和 9 月向检察机关提出的对拉雷斯·兰格尔先生犯下的绑架、侵犯基本权利和剥夺自由罪行的投诉。

37.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项，将本案转交给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供他们参考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38.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39.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对拉雷斯·兰格尔先生作出了补偿或其他赔偿；

(b) 是否对侵犯拉雷斯·兰格尔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做法，以使这些立法和做法符合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d) 本意见是否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已公布并广泛散发；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措施来执行本意见。

40.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中所提建议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的访问。

4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提供要求的信息。但是，如果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提请其注意，工作组将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2.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所有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3]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

[3]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